

副本

黎平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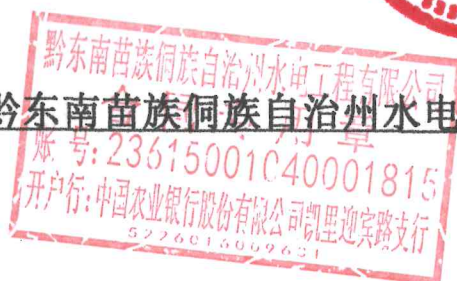
#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LPSW74111088082025SG--010

建设单位：黎平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五、专用合同条款
- 六、通用合同条款
- 七、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八、施工廉政合同
- 九、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黎平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宗华

承包人（全称）：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田兴益

黎平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的黎平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黎平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069725.00元），最终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审计结算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明光（身份证号：522630198302050275）；技术负责人：张忠炳（身份证号：522601197912200078）；安全员：潘雪梅（身份证号：52262219961227202X）；施工员：廖华东（身份证号：522623199607224812）；质检员：于承勇（身份证号：522601197303157633）；资料员：鲍颖红（身份证号：522601199306078040）；材料员：杨采琼（身份证号：522601199209060025）。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工期为9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正本份数2份，合同副本份数4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分管领导：

发包人：黎平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8日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承包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07143295960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8日

地 址：凯里市环城西路 88 号

电 话：0855-8601043

传 真：0855-8601043

邮政编码：556000

开户银行：凯里市迎宾路支行

帐 号：23615001040001815

## 二、中标通知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P52263120250006CL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黎平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的黎平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由贵州钟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采购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经评审专家评审，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请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价：壹佰零陆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整（¥1069725.00 元）；

工 期：90 日历天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张明光，注册证号：贵 2522008200910497；

身份证号：522630198302050275；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张忠炳；施工员：廖华东；质量员：于承勇；安全员：潘雪梅；材料员：杨采琼；资料员：鲍颖红。

采购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备注：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鄂东平陆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 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捌角叁分）（¥1069725.83）。

☐ 其他报价：。

注意：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报价方式并填写对应内容。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费、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工期：90日历天。

3.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质保期：24个月

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其他：完全响应投标文件要求。

#### 二、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提供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工期、要求、商务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电子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鄂东平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田兴奎

投标日期：2025年07月15日

##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

### 投 标 总 价

黎平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陆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捌角叁分

元 (单位盖章)

(¥):

1069725.83

元

###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黎平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 组 号 | 分组工程名称    | 报价金额 (元)   | 备 注 |
|-----|-----------|------------|-----|
|     |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 1069725.83 |     |
|     | 合 计 (A)   | 1069725.83 |     |

暂列金额 (B): \_\_\_\_\_ 元

投标总报价 (A) + (B): 1069725.83 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07 月 15 日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黎平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 编号             | 工程项目及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                |         |        | 1069725.83 |    |
| 一              | 桅杆坡水库               |                |         |        | 633847.94  |    |
| (一)            | 3.5m 应急抢险道路砼硬化及碎石路面 |                |         |        | 633847.94  |    |
| (1)            | 一般土方开挖              | m <sup>3</sup> | 1081    | 10.2   | 11026.2    |    |
| (2)            | 10cm 碎石路面           | m <sup>2</sup> | 4778.93 | 22.6   | 108003.82  |    |
| (3)            | 15cmC25 砼路面         | m <sup>2</sup> | 5260.3  | 90.18  | 474373.85  |    |
| (4)            | C20 砼               | m <sup>3</sup> | 6       | 541.18 | 3247.08    |    |
| (5)            | M7.5 浆砌石            | m <sup>3</sup> | 11      | 332.67 | 3659.37    |    |
| (6)            | 普通平面钢模板             | m <sup>2</sup> | 459.28  | 53.33  | 24493.4    |    |
| (7)            | 伸缩缝 (切缝)            | m              | 605.5   | 13.61  | 8240.86    |    |
| (8)            | DN300PE 管 (SN8)     | m              | 10.5    | 76.51  | 803.36     |    |
| 二              | 九牛塘水库               |                |         |        | 16356.55   |    |
| (一)            | 3.5m 应急抢险道路砼硬化      |                |         |        | 16356.55   |    |
| (1)            | 一般土方开挖              | m <sup>3</sup> | 30      | 10.2   | 306        |    |
| (2)            | 15cmC25 砼路面         | m <sup>2</sup> | 167     | 90.18  | 15060.06   |    |
| (3)            | 普通平面钢模板             | m <sup>2</sup> | 15      | 53.33  | 799.95     |    |
| (4)            | 伸缩缝 (切缝)            | m              | 14      | 13.61  | 190.54     |    |
| 三              | 平天水库                |                |         |        | 54590.24   |    |
| (一)            | 3.5m 应急抢险道路砼硬化      |                |         |        | 54590.24   |    |
| (1)            | 一般土方开挖              | m <sup>3</sup> | 56      | 10.2   | 571.2      |    |
| (2)            | 15cmC25 砼路面         | m <sup>2</sup> | 560     | 90.18  | 50500.8    |    |
| (3)            | 普通平面钢模板             | m <sup>2</sup> | 49      | 53.33  | 2613.17    |    |
| (4)            | 伸缩缝 (切缝)            | m              | 66.5    | 13.61  | 905.07     |    |
| 四              | 青年水库                |                |         |        | 364931.1   |    |
| (一)            | 3.5m 应急抢险道路砼硬化      |                |         |        | 364931.1   |    |
| (1)            | 一般土方开挖              | m <sup>3</sup> | 386.4   | 10.2   | 3941.28    |    |
| (2)            | 10cm 碎石路面           | m <sup>2</sup> | 3044.4  | 22.6   | 68803.44   |    |
| (3)            | 15cmC25 砼路面         | m <sup>2</sup> | 3044.4  | 90.18  | 274543.99  |    |
| (4)            | 普通平面钢模板             | m <sup>2</sup> | 255.02  | 53.33  | 13600.22   |    |
| (5)            | 伸缩缝 (切缝)            | m              | 297     | 13.61  | 4042.17    |    |
| 合计 (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                     |                |         |        | 1069725.83 |    |

合同专用章

账号: 23615001040001815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支行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07 月 15 日

## 五、专用合同条款

###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黎平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1.2.4 分包人：无

1.1.2.5 监理人：                    

1.1.4 施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已标价的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项目负责人。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给定范围。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给定范围。

## 2.8 其它义务

### (1) 提供测量基准

发包人应按《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人、设计方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 (2) 提供已有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 (3) 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

发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文明施工。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11.4.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第 15.8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3) 经发包方同意确定工程设计变更。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由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后决定。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1) 及时进点施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调遣人员和调配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 (2) 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3)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

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 （4）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 （5）支付务工人员工资

承包人招用务工人员都必须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责权明确的劳动关系。必须以货币形式按时支付务工人员工资，不得有拖欠和无故克扣务工人员工资的行为。

（6）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的保护要求（现场图由发包方提供给承包方，承包方在施工中应予以保护，若需施工中造成损坏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7）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8）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做到工完料毕场清。

### 4.3 分包

4.3.1 本合同工程严禁转包，也不允许分包。

4.3.2 承包人如将合同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挂靠人），甲方无条件对承包人实行清场，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对承包人记入不良信息，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其三年投标资格。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技术管理骨干。若擅自更换的，发包人可视情节给予处罚，甚至作出中止合同的决定。

### 4.6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在采购水泥、砂石料、管道管件、机电设备和金属设备时，需通知发包人参与，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水泥、管道管件、机电设备和金属设备采购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承包人所采购的水泥、管道管件、机电设备和金属设备质量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提供所采购的水泥、管道管件、机电设备和金属设备的合格证书或相关权威机构（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资料。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或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临时设施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内容自行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将用地计划提前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批准。由发包人协助办理土地使用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自行解决。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移交控制点，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审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认真做好管辖区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及消防、防汛和抗灾工作。监理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有关规定。检查、监督上述工用实施，对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监理机构、发包人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承包人在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

发包人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境保护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

### 9.7 文明工地

9.7.1 补充：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努力建设文明工地。

9.9 补充：承包人未按通用合同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及上述条款中的要求履行其义务或责任的，出现的一切后果自负。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 年一遇以上的暴雨超过连续二天以上；
- (2)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连续三天以上；
- (3) 日气温超过 -20℃ 的严寒连续三天以上；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大于 20 年一遇以上冰雹和大雪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最早开工、最迟完工时间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
|----|--------|--------|----------------------|
| 1  | 全部工程内容 | /      | /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11.6 工期提前

承包人工期提前奖励为：\_\_\_\_ 无 \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问题需暂停施工而影响正常工期的，承包人应制定赶工计划且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问题需暂停施工的，延长因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14 日。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日。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工程验收 7 日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规范执行。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7 个工作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承包人提出隐蔽工程验收申请 3 日内，逾期未检查的，视为验收合格。

### 13.7 质量评定

13.7.4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规定：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力争优良。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的，由承包人全部负责，直至处置到达标为止。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提供相关检测、合格证明材料和技术文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砂浆试块、砼试块、大堤回填碾压检测等，均由承包方如实提供有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资料。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已报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是全费用单价，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价。因设计或现场指令变更，或施工现场条件与投标文件不符，或设计有漏项时，对新增加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方案有变化的项目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该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该工作的子目，由承包人以投标报价采用《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22 版）》的定额为基础，根据当地实际材料价格和投标报价取费标准进行计算报单价，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认。

### 15.8 暂估价

####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以定额为基础，参照投标报价取费标准测算。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无。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本工程不实行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工程按实际完成进度工程量支付工程款，进度付款证书必须有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方签字后才有效，每月支付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90% 进行支付但工程款支付累计额原则上不超过备案合同额的 70%，在进度款支付中扣留 10% 作为保留金与质保金（其中质保金 3%，保留金 7%）。县级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5%，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结算审定价款 97%，质保期到期后，支付扣留的质保金。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工程保留金和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10%（其中质保金 3%，保留金 7%），待县级完工验收及审计结果出来后支付到审计价款的 97%，竣工验收完成后，无息支付剩余部分约 3%。

17.4.2 在第 19.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全部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八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八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满足工程财务决算要求。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的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贵州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验收条件执行，验收程序为：按《贵州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验收规程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合同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 18.9 试运行

18.9.1 本工程无需试运行。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单位；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有关规定缴纳。

保险金额：按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无；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计入投标报价。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_；

保险条件：\_\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无\_\_\_。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在正式签署合同书后，承包人必须在签署合同书之日起，十五天内组织施工队伍人员进场施工，若十五天内不能进场施工则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将工程承包给候补中标单位。

(2) 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务工人员工资，有拖欠和无故克扣务工人员工资的行为的，责令停工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完工工程验收后将从工程款中扣除务工人员向我站申请讨要的拖欠和无故克扣务工人员工资。

(3) 承包人投标承接本工程施工，是经过反复衡量考虑决定的，签订合同进场施工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若中途停工或辞退，视为自行放弃、中止合同，所花劳力、费用承包人自理，发包人概不赔偿损失和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发包人还享有将该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的权利。

### 22.1 发包人违约

(1) 如发包人逾期未支付工程款的，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自应付未付之日起，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二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如发包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如发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经承包人催告改正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23 不可抗力因素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合同解除的相关事宜。

##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向黎平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5 工程质量目标的违约金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本工程质量目标未达到时（由地区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或监

理人与发包人共同确认)，除由承包人负责返工直到符合质量要求外，还处工程结算总金额1%的违约金，且工程必须满足国家验收规范才能验收。

## **26 税金及费率**

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27 工程保险费和劳动保险费的支付**

工程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商投保，由其负责与保险人签署保险单并支付保险费。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办理工程保险，若因未办理工程保险而出现的一切后果自负。

## 六、通用合同条款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 第 2 条 工期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经工程师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应当指示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工程师审批。

### 第 3 条 工程质量

#### 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3.2 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 第 4 条 竣工验收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竣工和验收 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

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工程师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4.3 试运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4.4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第 5 条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乙方所提供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 **第 6 条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 **第 7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 9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 **第 10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 **第 12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2.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3.3 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4.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 **第 15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七、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本合同按《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版）执行。

## 八、施工廉政合同

工程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黎平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黎平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为加强黎平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甲方、乙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州省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业主和中标双方签证的黎平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业主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和其他经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指定购买设备材料的生产商、供应商和服务商。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 第三条 中标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工程建设有关政策法规，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应由甲方单位和个人支付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住房装修等。

#### 第四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要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规定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黔东南州工程建设项目。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代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乙双方监督部门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该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书份数、双方各执份数与《施工合同》相同。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账号：23615001040001815  
开户行：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凯里迎宾路支行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黎平县水务局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 九、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黎平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黎平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保证施工顺利进行，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双方就施工安全管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1 负责向乙方进行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 1.2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并督促实施。
- 1.3 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发现无证人员上岗的，应及时予以制止。
- 1.4 负责对乙方采购的防护用品的材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1.5 对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必要时进行内部经济处罚或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 1.6 负责协调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监理单位等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2 人员进场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填报进场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教育培训情况等；严禁雇佣童工、未成年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的作业人员及身份不明的人员（如违法犯罪人员）。

2.3 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必须接受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人员严禁安排上岗操作。

2.4 负责本工程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及教育培训。

2.5 落实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并针对工程和作业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严禁安排操作人员带病上岗和连续加班。

2.6 负责为本工程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等）和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2.7 向甲方申报自带机具的规格、型号、数量、安全状况等并负责安全使用，严禁机具“带病”运转。

2.8 负责安全防护所需材料和安全标志、标牌的制作及安设。

2.9 按规定落实专人、运输工具、场所做好民爆物品购买、运输、储存、保管及使用等

工作，严禁民爆物品流失，危害社会。

2.10 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落实人力资源及时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

2.11 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2.12 做好所使用的职工宿舍、食堂的安全管理，宿舍、食堂建筑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不得私自容留外来人员住宿；不得采购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料或半成品，不得供应变质食品。

2.13 接受甲方比照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14 负责为本工程从事危险作业（如架子工、木工等）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2.15 对本工程施工人员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对突发疾病死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乙方承担其工伤保险待遇。

### 三、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同《施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 四、协议份数：

本协议书份数、双方各执份数与《施工合同》相同。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2015年7月18日

2015年7月18日

黎平县水务局分管领导：

年 月 日